



关于增值税发票重要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增值税税率由 16% 下调为 13%。请之前与我司有合同 16% 税率增值税发票的客户，将款项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转入我公司账户，以便我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 16% 增值税发票开给您。

合同签约未付款，或者账期的，发票税率自动改成 13%，我司不承担差价！减税为国家惠民政策，企业进、销项及纳税率皆下调，并没有产品降价的说法。请大家理性认知国策，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，多多支持！



上海盛科实业有限公司

2019-3-20